

談國民所得

黃蔭基.李武峰.何秉樺

暨南大學經濟系

yinji@ncnu.edu.tw

坐在國家音樂廳的貴賓席上，聆聽著馬友友悠揚的琴聲，成教授腦海中一直浮現著今天早上經濟日報的頭條新聞：「台灣每人所得 13,119 美元，排民全世界第 19 位」。想著自己歷經一番寒澈骨，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博士學位，帶著愛妻與三個小朋友到暨大任教。夫婦兩人同時擔任助理教授，每月 65,000 元，每年 178 萬元的年所得，本以為是屬於高所得的家庭，但仔細一想，13,119 美元以美元匯率 30.5 元台幣計算，相當於 40 萬元台幣。一家五口在台灣，平均所得是 200 萬台幣，真不敢相信自己的家庭，雙薪雙博士的家庭竟然所得低於平均水準？想想，為何當初不從事音樂工作演奏大提琴呢？

成博士的疑惑相信大多數人都有，也不太敢相信一個年收入接近 180 萬元的家庭竟然在台灣是低所得者。其實，這得要從“每人所得”的定義開始說起：每人所得一般在國際上是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也就是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per capita 的意思。GDP 是一個國家在一年內所生產出來的最終財貨與勞務的市場價值。GDP 愈高表示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愈強。但是由於每個國家的人口數不同，因此我們經常想知道每人 GDP 的大小，以便瞭解一個國家人民的富裕程度，所以在從事國際比較時，大家往往會看 GDP per capita 的數字。以 1997 年來說，GDP 最高，經濟實力最龐大的五個國家為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而 GDP per capita 最高的前五個國家則分別是瑞士，挪威，日本，丹麥，美國。

但是當我們談到年所得時，我們不能很直覺的將 GDP per capita 乘上自己家庭人口數，然後拿年所得來比較，用以判斷自己是高所得者或是低所得者。這是因為年所得是指成教授與他妻子的個人所得，要素所得，或更貼切一點，薪資所得。它與 GDP 有一個數學上的關係，但絕不等於 GDP (從國民所得會計帳的觀點來看 $GDP = \text{個人可支配所得} + \text{個人直接稅} + \text{間接稅淨額} + \text{折舊}$)。所以以每人 GDP 來取代個人所得，將會產生高估的情況。因此，若要瞭解自己在台灣所處的所得階層，我們一般都會去看行政院主計處所出版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 87 年來說，台灣平均每戶所得為 1,070,268 元，換言之，家庭年收入在 107 萬元，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就是平均所得者。成教授家庭年所得在 178 萬元，自然是中高所得者了那到底有多高呢？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十等分位顯示，top 10% 的平均家庭所得為 250 萬元，次高的 10% 為 162 萬元，再其次的 10% 為 134 萬元。因此成教授的家庭是屬於所得前 20% 的家庭，也與馬友友分享同為哈佛校友的榮耀。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國內所得分配在最近十年來有惡化的趨勢。我們慣用的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來看所得分配。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的差距在民國八十年以前是低於五倍，民國八十一年首度超過五倍為 5.24 倍。民國八十七年的資料顯示這個差距已經擴大到 5.51 倍，這個現象可能來自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高科技產業的薪資水準與傳統產業薪資水準的差距逐漸拉大；第二個原因則是證券交易所所得，也就是買賣股票所賺的資本利得依現行規定是免稅的。所得分配不平均往往會引發很多的社會問題，例如治安敗壞，搶案頻傳。如何在不影響經濟發展的前提下追求所得分配的公平，新政府必須要重視。

相關網址：

www.cier.edu.tw

www.dgbasey.gov.tw

www.moea.gov.tw